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售股章程負全責，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售股章程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售股章程具誤導成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可於牽頭經辦人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3至24樓)索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本售股章程副本(僅供參考)。

配售股份已獲全面包銷

本售股章程乃就配售而刊發，而英皇證券有限公司為牽頭經辦人。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配售價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協定後訂定。有關包銷安排之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之銷售限制

各位購買配售股份之人士須確認或經購買配售股份後被視作已確認彼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之限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任何配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在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獲批准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亦不可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傳閱作邀請或招攬要約用途。任何擁有本售股章程之人士乃被視作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確認彼等已遵守該等限制。

配售股份僅按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售股章程內並無載列之資料或陳述。任何本售股章程內並無載列之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之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之申請人應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之申請人應知悉申請認購之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之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之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有關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為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配售之日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配售股份遭拒絕在創業板上市，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之任何配發將會隨即作廢。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候，本公司必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公眾人士須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已登記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內之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股份開始買賣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或前後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之買賣單位為每手4,000股股份。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若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

買賣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股份持有人的稅項」一段。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就股份須付之港元股息將寄發予每名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名列首位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四捨五入調整

任何列表上有關所列款項之總數與總和之任何差異乃由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滙率換算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售股章程包含了按照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及／或美元金額折算為港元金額或將港元金額換算為人民幣及／或美元金額的換算。閣下不應將這些折算理解為人民幣及／或美元金額實際上可按所示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就本售股章程而言，除本公司另有說明外，將人民幣折算為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1.000元兌1.183港元，將美元折算為港元的匯率為1.000美元兌7.760港元。